**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办法及指导意见**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为保证民主公正选举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特制定此选举办法及指导意见。

一、正式代表的基本条件

1.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在学生中有一定代表性；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熟悉学校情况及规章制度，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二、正式代表的产生过程

1.各学院团委指导本学院班团组织对代表候选人进行酝酿提名（差额20%），所有正式代表候选人需要经过本人所在班团组织推荐，由各学院学生会组织进行监督。

2.各学院团委指导本学院学生会组织汇总代表酝酿提名情况，提交本学院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正式代表选举（差额20%）。不满400人的学院可以组织召开全院学生（研究生）大会进行选举。选举代表时，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选举。得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方能当选。若得票超过二分之一的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则按照票数多少进行排序；若得票超过二分之一的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递补一人进行二次选举。

三、其他注意事项

各学院代表人数应不少于学生会组织会员总数的1%。正式代表中，党员比例不低于10%，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比例不超过40%,女代表比例不少于25%；代表人数多于（≥）10人的学院应至少包含1名少数民族研究生代表。

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是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申请，由学生（研究生）委员会讨论并获全体学生（研究生）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免去其代表资格。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